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CLCS/3/Rev.2
4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

目录

<u>规则</u>	<u>页次</u>
一、序条	
1. 用语	5
二、会议	
2. 会议	5
3. 会议开始日期的通知	5
4. 会议地点	6
5. 议程	6
三、委员会成员	
6. 成员	6
7. 任期	6
8. 补选	7
9. 成员的费用	7
10. 庄严声明	7
11. 选举	7
12. 任期	8

目录(续)

规则页次

四、主席团成员

13. 代理主席 8
14. 另选主席团成员 8

五、秘书处

15. 秘书长的职责 8
16. 秘书处的说明 9
17.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9

六、语文

18.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9
19. 口译 9
20. 口译委员会语文以外的语文 9
21. 建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10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2.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0

八、会议的掌握

23. 法定人数 10
24. 主席的权力 10
25. 程序问题 11
26. 发言的时间限制 11
27. 结束辩论 11
28. 暂停辩论 11
29. 暂停会议或休会 12
30. 动议的先后次序 12
31. 建议和其他提案的提交 12

目录(续)

<u>规则</u>	<u>页次</u>
32. 关于权限的决定	12
33. 建议和提案的重新审议	12
九、表决	
34. 普遍协议	13
35. 表决权	13
36. 法定多数	13
37. 表决方法	14
38. 表决守则	14
39.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4
十、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40. 小组委员会	15
41. 其他附属机构	15
42. 会议的掌握	15
十一、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43. 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16
44. 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 争端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划界案	16
45. 划界案的提出形式和语文	16
46. 记录提出的划界案	16
47. 确认收到划界案	17
48. 关于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和公布与提出的划界案有关的拟议大陆架 外部界限	17
49. 划界案的审议	17
50. 沿海国出席划界案的审理	17

目录(续)

<u>规则</u>	<u>页次</u>
51. 委员会的建议	18
52. 妥为公布	18
十二、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53. 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18
十三、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54.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19
十四、专家咨询意见	
55. 专家咨询意见	19
十五、通过其他规章和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56. 通过其他规章和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19
十六、议事规则的修正	
57. 议事规则的修正	19
附件	
一、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划界案	20
二、机密性	21
1. 划界案的安全保管	21
2. 沿海国将数据和资料列为机密	21
3. 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21
4. 保守机密的责任	22
5. 机密性规则的执行	22
6. 机密性的终止	22
7. 机密数据和资料归还沿海国	23

一、序条

第 1 条

用语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公约”是指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委员会”是指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处”是指联合国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公约缔约国；

“缔约国会议”是指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二、会议

第 2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视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以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特别是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并就此作出建议。

2. 在考虑到可能影响委员会会议次数的财政问题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在下述情况下召开会议：

- (a) 经委员会主席请求；
- (b) 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 (c) 经秘书长请求；或
- (d) 经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 3 条

会议开始日期的通知

秘书长应尽早,但至迟在会议开始之日前 60 天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期通知

委员会成员。会议将审议其划界案的任何沿海国也应得到通知。

第 4 条

会议地点

1.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委员会可与提出会议将审议的划界案的沿海国和秘书长协商,指定另一会议地点,但须符合联合国制定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给联合国造成额外开支。

第 5 条

议程

1. 秘书长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应将临时议程,连同第 3 条所述的通知,以及曾向任何有关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任何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转递委员会成员。
3. 委员会可在其议程内列入与有效执行其职能有关的任何其他项目。
4. 委员会应在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
5. 委员会可在开会时修订议程。

三、委员会成员

第 6 条

成员

委员会由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选出的成员组成。

第 7 条

任期

1.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2. 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日开始。

3. 在以后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从其接替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后一天开始。

第 8 条

补选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缔约国会议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另选一名成员完成其前任尚余的任期。

第 9 条

成员的费用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

(a) 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

(b) 请求提供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所述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这种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

第 10 条

庄严声明

委员会每一成员就职前应在委员会作出如下庄严声明:

“我谨庄严声明,我将尽忠职守,公正、认真地履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四、主席团成员

第 11 条

选举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第 12 条

任期

当选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半,可连选连任。

第 13 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一部分,委员会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4 条

另选主席团成员

如果委员会主席团某一成员不再是委员会成员,或宣布无法继续充任委员会成员,或者由于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应另选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完成其前任未完的任期。

五、秘书处

第 15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身份执行职务。秘书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代行职务。
2. 秘书长应负责作出有关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安排,并应提供和领导这些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3. 秘书处应执行委员会为有效履行其职务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可在委员会任何会议上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7 条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在委员会核可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尽早编拟提案所涉费用估计数,分发委员会成员。主席应提请成员注意这项估计数,并在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审议提案时请各成员对估计数进行讨论。

六、语文

第 18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 在没有任何成员反对的情况下,考虑到参加某次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和提出所要审议的划界案的国家选用的语文,委员会可决定在该次会议上不使用某些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19 条

口译

除第 18 条第 2 款的情况外,以委员会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第 20 条

口译委员会语文以外的语文

口头发言可以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但发言者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委

员会语文之一。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 21 条

建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1. 经委员会核可的建议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提出。
2.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其他文件应以英文印发。

七、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22 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八、会议的掌握

第 23 条

法定人数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成员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 24 条

主席的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授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委员会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一个问

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第 25 条

程序问题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成员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6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在限制时间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27 条

结束辩论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发言者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8 条

暂停辩论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9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立即付诸表决。

第 30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的次序,优先于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和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第 31 条

建议和其他提案的提交

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和其他提案应以书面提交委员会主席,并应将复印本分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 3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它提出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付表决。

第 33 条

建议和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建议或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

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九、表决

第 34 条

普遍协议

1. 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应尽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各自的工作。
2. 根据上款规定,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在实质事项上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除非已竭尽全力仍未能达成一致,否则不应就这种事项进行表决。

第 35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6 条

法定多数

1. 在遵守第 34 条的情况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对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对委员会而言,这应包括设立小组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和专家的咨询意见。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对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委员会主席就此作出裁决。对此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

数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除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5.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在表决中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除第 39 条规定的情况外,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39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不以投票方式就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2. 应对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的所有空缺进行一次投票。在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而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当选,当选人数以应补空缺为限。

3. 如果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应再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这次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

4. 如果两名或更多的候选人在连续两次投票中所得票数相同,应由主席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十、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 40 条

小组委员会

1.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以平衡方式,考虑到下列因素,为审议提出的每一项划界案设立一个由七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

- (a) 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
- (b)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的立场;和
- (c) 国家间关于提出的划界案的任何争端。

2. 身为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的委员会成员,和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某一沿海国的任何委员会成员,不得成为处理该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但有权以成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审理该划界案的程序。在事前经小组委员会内部协商议定的情况下,这些成员可应邀就该划界案的具体问题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审理程序,但无表决权。

第 41 条

其他附属机构

委员会可设立为有效执行其职能所可能需要的其他附属机构,由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 42 条

会议的掌握

1. 委员会设立的每一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2. 本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掌握。

十一、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第 43 条

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四条:

(a) 拟划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数据,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 10 年内提出;¹

(b) 沿海国应同时提出曾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任何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第 44 条

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划界案

1. 如果存在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应按本议事规则附件一规定提出划界案和对其进行审议。

2. 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

第 45 条

划界案的提出形式和语文

1. 划界案应按委员会所定要求提出。

2. 划界案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主席。

3. 划界案应以一种委员会正式语文写就,并应由秘书处翻译成英文。这一规定也适用于附件、附录和支持划界案的其他材料。

第 46 条

记录提出的划界案

1. 每一划界案一经收到,应由秘书长记录在案。

2. 记录应包括划界案的收到日期、其附录和附件清单,及公约对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生效的日期。

第 47 条

确认收到划界案

秘书长应及时函告提出划界案的国家,确认已收到其所提出的划界案及其附录和附件,并写明收件日期。

第 48 条

关于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和公布与提出的划界案有关的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

秘书长应通过适当渠道,迅速将收到划界案一事通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包括缔约国在内,并公布与提出的划界案有关的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

第 49 条

划界案的审议

1. 秘书长收到一项划界案后,即应将对该划界案的审议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但该下一次会议不应在秘书长按照第 48 条公布与提出的划界案有关的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之日后三个月内举行。
2. 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件二所载关于机密性的规则审议划界案。
3.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按照第 40 条,为审议每一划界案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4.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以书面提交委员会。

第 50 条

沿海国出席划界案的审理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至迟在会议开始之日 60 天前,将审理划界案的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邀请沿海国派遣代表参加委员会认为有关的程序,但无表决权。

第 51 条

委员会的建议

1.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委员会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作出的建议应以书面递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和秘书长。

2. 如果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的建议,沿海国应按照公约附件二第八条,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

第 52 条

妥为公布

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交存于秘书长。秘书长应予以妥为公布。

十二、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第 53 条

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1. 沿海国可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请求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应推选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常设附属机构,由他们根据每一项请求的科学和技术性质,为每一项请求拟定一份名单,开列可以提供咨询意见的成员。名单应附有每一位被提名的成员的科学履历。拟定这份名单时,可以考虑到沿海国要求由委员会某一成员提供咨询意见的明确请求。

3. 可以为支持一项划界案向一个国家提供咨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人数最多不应超过三名。

4. 提供咨询意见的日期和条件应由被挑选的委员会成员与沿海国协议决定。

5. 被挑选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成员应向委员会提交概述其活动的报告。

十三、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第 54 条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合作程序应由委员会根据每一项划界案的情况决定。

十四、专家咨询意见

第 55 条

专家咨询意见

1. 委员会可在认为有必要和有助益的范围内,向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任何领域的专家征求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将决定在每一种情况下进行这种咨询的方式。

十五、通过其他规章和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第 56 条

通过其他规章和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1. 委员会可通过任何必要的规章和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以有效履行其职能。
2. 附件为本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提及本议事规则或其任何一部分即提及本议事规则的附件。

十六、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7 条

议事规则的修正

在不违反第 34 和第 36 条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在其会议上以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但修正不得与公约发生抵触。

附件一²

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
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的情况下

所提出的划界案

1. 委员会确认,各国对与在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可能发生的争端有关的事项具有管辖权。
2. 如果存在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在提出划界案时,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
 - (a) 将这些争端通知委员会;
 - (b) 尽可能向委员会保证该划界案不妨害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
3. 虽有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十年时限规定,沿海国可就其一部分的大陆架提出划界案,以不妨害以后可能就国家间划定大陆架任何其他部分界限提出的划界案所涉及的问题。
4. 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经协议,可共同或分别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请委员会根据下列条件就划界问题提出建议:
 - (a) 不考虑到这些国家间划定的界限;或
 - (b) 在以大地测量坐标标明的范围内,提出的划界案不妨害有关与本协定另一缔约国或其他缔约国划定界限的事项。
5.
 - (a) 如果已存在陆上或海上争端,委员会不应审理和认可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但在上述争端所有当事国事前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审理有关争端区域的一项或多项划界案。
 - (b) 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和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建议不妨害陆上或海上争端当事国的立场。
6. 委员会可要求提出划界案的国家与委员会合作,以不妨害与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有关的事项。

附件二²

机密性

第 1 条

划界案的安全保管

秘书长应确保将划界案及其附录和附件安全保管在联合国总部,直至委员会需要时为止。

第 2 条

沿海国将数据和资料列为机密

1. 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可将它按照第 43 和第 48 条提交的不能从其他公开途径获得的任何数据和其他材料列为机密。委员会成员在处理这些机密材料和执行其所有其他职务时,应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享有给予联合国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³

2. 沿海国列为机密的材料应按照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另行密封包装,提交委员会主席,并附上所包括的材料的清单。

3. 沿海国列为机密的材料,在划界案审议完毕后,应继续予以保密,除非委员会在有关沿海国书面同意下另有决定。

第 3 条

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1. 除经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同意外,机密材料应按照本规则所定的程序并限由下列人员查阅:

(a) 委员会成员;和

(b) 秘书长和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秘书处成员。

2. 秘书长仅应在委员会主席和有关小组委员会主席提出请求时批准查阅机密材料。

3. 秘书长应通过委员会或有关小组委员会主席给予许可,批准应请求审理划界案的委员会或有关小组委员会成员查阅沿海国提交的机密材料。

4. 应在特别指定的房间内,在秘书长或其特别为此指定的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连同划界案提交的所有机密材料。

5. 查阅机密材料时,应在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特别为此保持的登记册上记录获准查阅材料者的姓名及查阅的时间和日期,查阅材料的成员和当时在场的工作人员应清楚填写姓名,并在登记册上签名。

6. 未经提交机密材料的沿海国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抄录、复印或复制机密材料。

第 4 条

保守机密的责任

1. 委员会成员不应披露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停止担任成员以后也是如此。

2. 委员会成员不披露机密资料的责任,是个人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一项义务。

第 5 条

机密性规则的执行

1.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有关机密性的规则。

2. 委员会可提起适当程序,并应公布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第 6 条

机密性的终止

沿海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交存于秘书长,由秘书长妥为公布的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如果先前被列为机密,在秘书长收到后,其机密性即告终止。

第 7 条

机密数据和资料归还沿海国

除了受第 6 条规定限制的材料外,沿海国提交的任何和一切机密材料,应沿海国提出要求时归还沿海国,及无论如何在秘书长收到第 6 条所述海图和有关资料后归还沿海国。

注

¹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推迟到 1997 年 3 月。对于批准公约使其得以生效的 60 个国家来说,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10 年期限也于该日开始计算,因此,会议同意,如任何这些国家由于选举日期的改变,而使其在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之下的义务受到不利影响,则经该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以期减轻履行该项义务的困难(SPLOS/5,第 20 段)。

²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附件一和二。

³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的法律意见载于联合国法律顾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1 日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信(CLCS/5)。

- - - - -